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810G0086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一) 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请发行人明确首期发行安排, 包括但不限于首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赎回和回售条款等;
- (二) 控股股东主要资产情况、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的 主要财务数据并注明是否经审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股权是 否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 (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安排;
 - (四)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披露时间;
- (五)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章节完整披露评级报告关注的风险。

- 二、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均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35号、发行部[2013]5号、深圳证监局[2014]6号、机构部[2015]3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15号、证监会(处罚委)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17号和沪证监决[2014]8号等,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 三、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四、请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税务部门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人员: 冯唐先 021-68828067

杨 佳 021-68810556

